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函〔2018〕1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关于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湛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关于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湛国土资（利用）〔2017〕118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575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徐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徐闻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批后征地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反馈给我厅。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575号）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徐闻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文向前

共印 20 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7〕575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7〕5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徐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9016公顷、未利用地0.1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009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